



#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寓 \_\_\_\_\_，  
或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7樓港麗酒店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協議(即合資企業增資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合資企業公司章程)(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企業(定義見通函)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租賃協議、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定義見通函)、全年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大會通告內並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表公司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